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2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陳佩伶

蔡譽彬

被告 李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零貳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10月17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1,022元、費用394元及利息4,334元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11 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  
12 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3 至3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  
15 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16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居玲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630元
合計	1,630元